

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WEIYE HOLDINGS LIMITED

偉業控股有限公司*

(新加坡公司註冊編號：198402850E)

(在新加坡共和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香港股份代號：1570)

(新加坡股份代號：BMA)

海外監管公告

根據新加坡交易所上市準則第 704(17)(C)則的相關公告

本海外監管公告乃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IVA 部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 13.10B 條之規定作出。

請參閱下頁隨附的偉業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九月十二日於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網頁發表之公告。

承董事會命
偉業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張偉

香港，2016 年 9 月 13 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張偉及陳志勇；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董心誠；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王建源、胡榮明及蕭文豪。

* 謹供識別

偉業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註冊編號：198402850E)

(於新加坡共和國註冊成立)

根據新加坡交易所上市準則第 704(17)(C) 則的相關公告

偉業控股有限公司（「**公司**」）董事（「**董事**」）局（「**董事局**」）及其附屬公司（「**集團**」）特此公告，本集團全資附屬公司，緯業地產控股（深圳）有限公司（「**緯深地產**」）於 2016 年 9 月 12 日與惠州市大金洲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項目公司一**」）及廣東磊鼎地產開發有限公司（「**項目公司二**」）的股東簽署了有關緯深地產通過收購項目公司一及項目公司二全部股權的方式（「**本次收購**」）購買兩項目公司名下面積為 6271 平方米及面積為 25210 平方米的兩塊居住用地土地使用權（「**土地使用權**」）的股權轉讓合同（「**股權轉讓合同**」）。

本次收購屬於本集團正常經營範圍，且不屬於新加坡交易所上市準則第十則里的交易定義，所以不需經過股東批准。項目公司一及項目公司二皆具有房地產開發業務經營範圍的公司。本次收購不會改變本集團的風險本質。

根據股權轉讓合同約定，緯深地產將收購項目公司一及項目公司二 100% 的股權權益。本次收購的總價款約為人民幣 2.15 億元（「**總價款**」）。緯深地產將於股權轉讓合同簽訂日起三個工作日內按總價款 10% 支付訂金約為人民幣 2150 萬元，其剩餘 90% 的總價款約為人民幣 19350 萬元於簽訂日起十五日內支付。

緯深地產將以現金支付總價款。該總價款是買賣雙方在考慮了當地市場價格且公平談判後所定。

本次收購的資金來自內部資金以及商業銀行貸款，預期不會對公司及集團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財政年度的每股收益及每股有形資產淨值造成重大的影響。

除了持有本公司的股票權益以外，本公司的董事、控股股東或重大股東對本次收購沒有任何直接或間接的利益。

從公告日起，上述收購股權轉讓合同的副本將存放於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地址為 8 Pandan Crescent #01-06 Singapore 128464 及本公司香港秘書辦事處，地址為香港九龍旺角亞皆老街 8 號朗豪坊辦公大樓 21 樓 2105-06 室，以供辦公時間內參閱，為期 3 個月。

承董事會命

偉業控股有限公司

張偉

執行主席

2016 年 9 月 13 日